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

 :

　　　　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，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，不符合登记条件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不予登记。

　　　　不予登记理由如下：

　　　 1.

 2.

 ……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，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